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内容	14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7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9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
七、结论	5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片区河道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施工总布置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1 环境监测布点图（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
- 附图 6-2 环境监测布点图（环境监测计划点位）
- 附图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 附图 8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赋码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900MB0R07426B）
-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项目代码	2501-330952-04-01-607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东经 122 度 13 分 32.585 秒，北纬 29 度 59 分 17.740 秒），终点坐标（东经 122 度 13 分 30.412 秒，北纬 29 度 59 分 14.59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331）/（0.11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30952-04-01-607000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5.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噪声及环境风险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但不涉及水库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符合性分析 1、编制目的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城市防洪体系，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新城城市形象，指导新城河网水系整治与建设。 2、规划范围 考虑山体分水岭、地面高程、城市管网、现有河道走向等因素，范围为新城除毛竹山、长峙岛、岙山岛外的区域内的水系。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0-2030年。 4、规划目标			

(1) 贯彻五水共治、两美浙江的核心精神，以人为本保障城市的防洪排涝安全，维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建设生态新区、美丽海岛为目标，全面治理河道水环境，推进清河净水工程，改善民众的生活环境；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保护河道水域，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 对新城区域河网水系进行布局规划，划定河道蓝线范围，确定河道等级，完善河网水系布局，改善水环境、水景观，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5、规划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充分发挥河网水系在城市给水、排水和防洪排涝中的作用，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和防洪排涝安全。

(2) 生态性原则

维护河网水系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3) 公共性原则

城市河网水系规划应确保水系空间的公共属性，提高河网水系空间的可达性和共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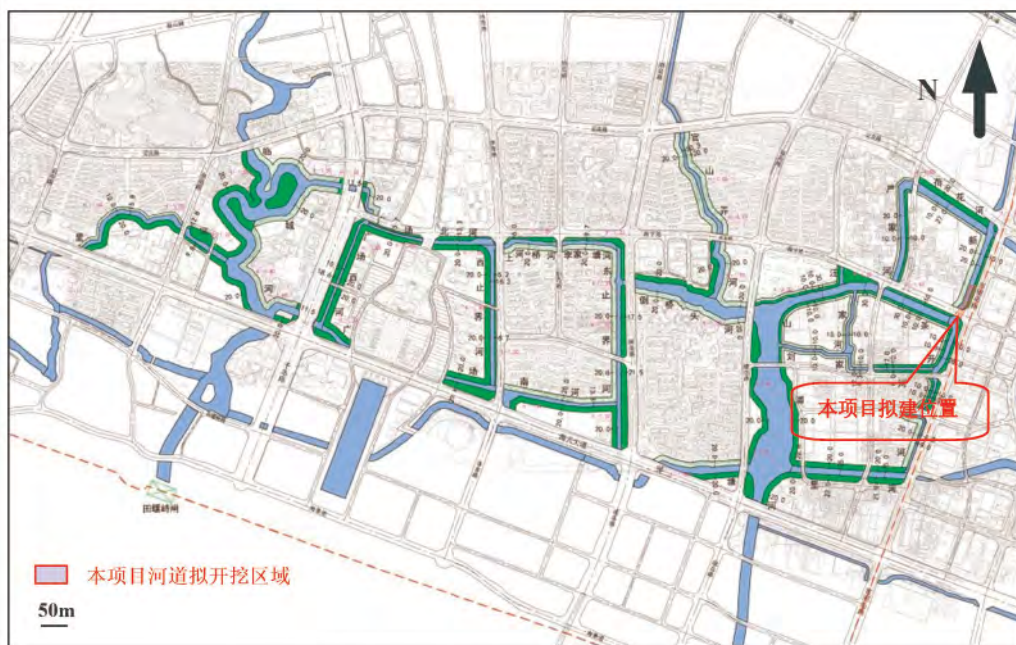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所在片区河道规划图

(4) 系统性原则

城市河网水系规划应将水体、岸线和滨水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空间、功能的协调，合理布局各类工程设施，形成完善的河网水系空间系统；应与

	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开放空间系统等有机融合，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 (5) 特色化原则 城市河网水系规划应体现地方特色，强化河网水系在塑造城市景观和传承历史文化方面的作用，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展现独特的城市魅力。 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新城绿岛单元地块实施河道开挖工程，为《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中规划的河网。 且根据最新版绿岛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舟山市新城 LC-13 单元 07、08、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8），考虑到土地开发的完整性，将河道进行了调整，本项目河道建设符合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和《舟山市新城 LC-13 单元 07、08、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符合性分析 (1)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舟山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0 个，面积为 594.2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4.13%。重点管控单元 66 个，面积为 50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7.5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7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面积为 246.4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0%。舟山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0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面积 7230.79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7.82%；重点管控单元 61 个，面积 4232.19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2.13%；一般管控单元 19 个，面积 7658.2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40.05%。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90220047）。管控要求如下，图件见图 1-2。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为水利设施，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施工便道硬化、覆盖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河道围堰施工、施工废水经

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会对附近河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设置隔声屏障等以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新开挖表层土运至指定表层土临时堆场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施工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浆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无风险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水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因此，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9022004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涉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临城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的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附近河道地表水茶山蒲河除总磷稍微超标外，其他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总磷超标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可能是由于水体环境温度增高引起的水体富营养化。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

来自市政供电。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实现了节能、降耗。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量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清单禁止项目。因此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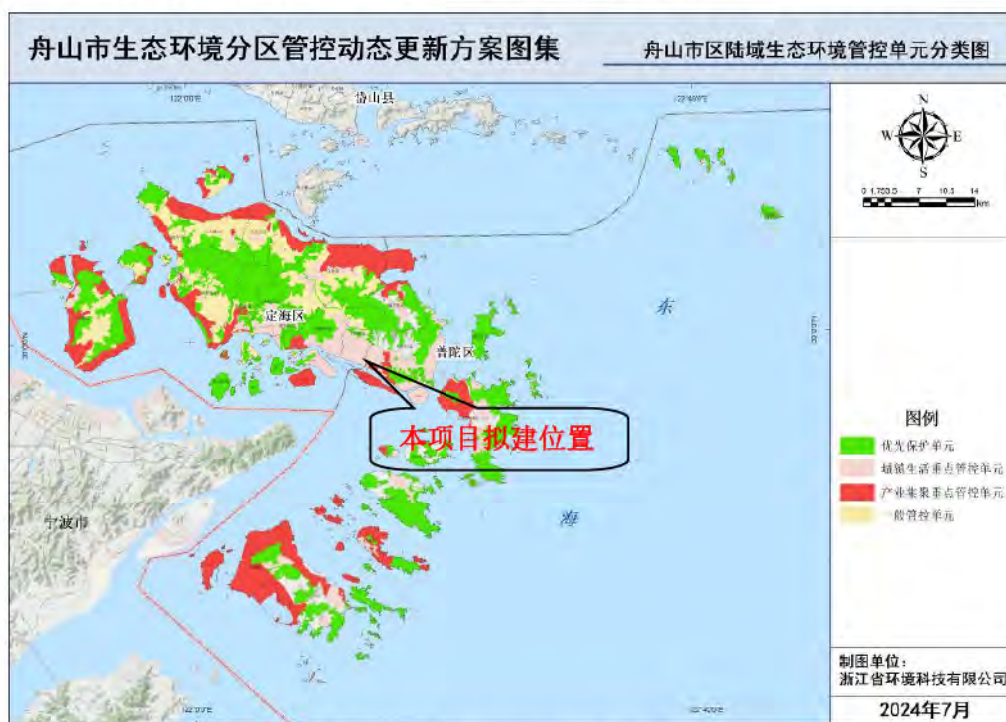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所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浙政函[2024]115号批复）中定海区“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于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两核”新城城市核心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图1-3），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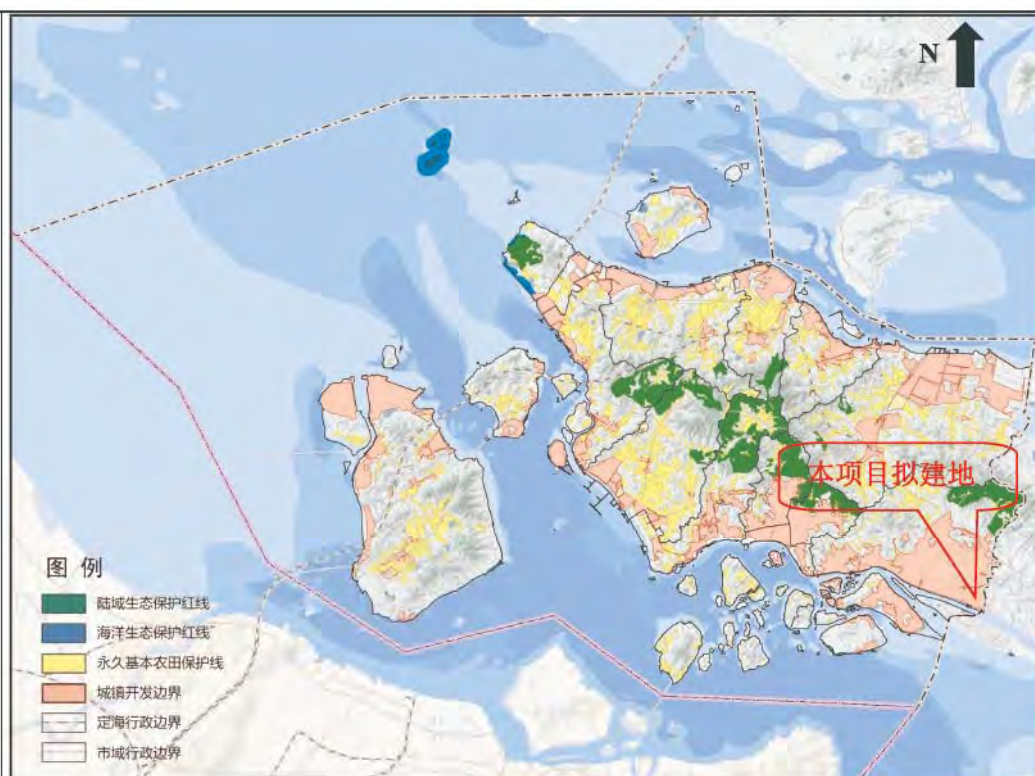


图1-3 舟山市定海区“三区三线”图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的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舟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规程》，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要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根据用字第 3309022025XS0007583 号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与规划道路重叠部分属于海宇道道路建设用地，由海宇道道路建设时征地，本项目不重复征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分析

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水利”中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详见表1-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表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07），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未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道开挖，旨在连通区域水系，将该区域上游来水引入主行洪河道，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保护沿线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安全。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水利”中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赋码（项目代码2501-330952-04-01-607000，附件1）。	符合

4、《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报告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可行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适用该原则。本项目为新建河道开挖，旨在连通区域水系，工程内容无疏浚、闸坝闸站建设。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舟山市新城 LC-13 单元 07、08、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三区三线”和《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本项目不涉及珍稀保护动物，环评影响分析论证了本项目方案的环境可行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河网水系自然形态，能够最大限度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符合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临城河水功能区名称为临城河定海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河道长度较短，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对附近河道整体的径流过程及水质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行为对水文的影响不显著，且不会	符合

		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次生影响。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生物，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	符合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等，且打造景观水系，有利于景观塑造。	符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环评对表层土临时堆场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截流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雨天地表径流水汇入临时沉淀池内，和基坑内废水一起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废气、噪声、固废均提出了防治措施，且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并提出了施工期尽量避开台风期、汛期等措施，且项目不涉及清淤、疏浚。	符合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符合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对附近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1，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环境管理等要求。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		本环评对环保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了各项措施投资估	符合

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环评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结合前述判定成果，本环评对上述“四性五不批”内容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所述的“四性五不批”条款。			
表1-3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要求，因此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五 不 批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主要产生扬尘、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弃方、生活垃圾等，均属常见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技术方法等进行，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根据用字第3309022025XS000758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与规划道路重叠部分属于海宇道道路建设用地，由海宇道道路建设时征地，本项目不重复征地））；本项目已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赋码（项目代码2501-330952-04-01-607000）；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和《舟山市新城LC-13单元07、08、09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河网。	不属于不批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此外，建设单位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要求落生态保护措施等，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尽可能减轻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如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批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已得到有效控制，并已采取生态减缓措施减轻因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不属于不批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批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境监测数据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批的情形

二、建设内容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偏北沿海海域，地处长江口以南，杭州湾以东的东海洋面上，区域范围为北纬 29°32'至 31°04'，东经 121°30'至 123°25'之间，东西长约 181.7km，南北宽约 169.4km，区域总面积约 2.22 万 km²，其中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陆域面积 1440.12km²。舟山本岛是浙江省最大的岛屿，全国第四大岛，舟山本岛与宁波北仑区隔海相望。

临城新区是浙江省舟山市政府近年开发建设的一个新城，又称新城。东与普陀区勾山街道接壤，西临城东街道，南濒大海，北邻白泉镇。陆地面积 64.89 平方公里，海岸线 25.1 千米，有岛屿 26 个，耕地 22572 亩，山林 28075 亩，盐田 3723 亩，围塘养殖 100 亩，浅海 2 万亩。下辖 9 个社区，26 个村。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起于东经 122 度 13 分 32.585 秒，北纬 29 度 59 分 17.740 秒，终于东经 122 度 13 分 30.412 秒，北纬 29 度 59 分 14.592 秒。

本项目东侧隔空地为富丽岛路；南侧相接绿岛单元河道开挖工程新开挖河道新开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相接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2-1~图 2-2。

地理
位置



图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城市防洪体系，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新城城市形象，确保河道发挥其应有功能。 本项目按《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及其他相关规划，通过河道开挖，旨在连通区域水系，将该区域上游来水引入主行洪河道，

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保护沿线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安全。

在此背景下，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实施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本项目已取得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项目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501-330952-04-01-607000）（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归入《名录》“第五十一、水利”大类中的“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受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查、现状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2331m²，拟建于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起点位于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南至海宇道（规划道路）与目前实施的新开河相连通。本项目根据《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及其他相关规划，拟在绿岛地块内新开挖1条河道总长度约116m，其中与海宇道（规划道路）道路重叠部分段28米，用地面积641m²，其余段88米，用地面积1690m²，因与海宇道道路重叠部分用地由道路征地，本环评仅包括该段河道开挖内容，重叠部分路面及桥梁内容由道路工程另行环评。

本项目通过河道开挖，旨在连通区域水系，将该区域上游来水引入主行洪河道，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保护沿线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安全。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最大暴雨地面不受淹，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土方外运、松木桩打设等。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新河道开挖	新开河	m	116	/
辅助工程	单侧双排松木桩打设		在靠近河道公路侧密打 2 排松木桩, 稍经 $\geq 12\text{cm}$, 每隔 10m 设置一道翼肋墙。		
	土方外运		剥离的表层土运至指定土壤临时堆放处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土方回填		河道终点约 LT0+106~LT0+116 段高程偏低, 需进行回填, 回填方量约 45m^3 。		
	临时围堰施工		河道导流围堰根据实际地形设置, 采用土工袋围堰形式。宜分段开挖, 开挖完成一段后进行正常蓄水以利于已开挖段边坡稳定。 下一段开挖前预留 3~5m, 进行下一段开挖。待河道分段开挖完成结束后, 视已开挖段蓄水量情况由里向外对预留 3~5m 段在上下游打设围堰后将 3~5m 预留段进行河道设计边坡开挖。		
临时工程	生活生产辅助设施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成品建筑材料(松木桩等)堆场, 沿岸堆放; 表层土临时堆场设置于马头洋河北侧; 回填土堆放在拟建河道终点红线范围内, 就近回填; 可选择在项目西侧设置施工便道, 用于表层土外运堆放。		
	临时排水		本项目为规划新开河河道连通段, 上游连接马头阳河, 下游连接茶山蒲河。项目实施前应在马头洋河中部合适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相应位置调整)铺设一定数量预制混凝土管, 以保证马头洋河正常过流。铺设混凝土管前业主应事先办理相关涉水审批手续, 并取得水利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预制混凝土管上铺设石渣、碎石、铁板等形成临时道路, 本项目开挖土方通过此临时道路堆放至马头洋河河岸北侧表层土临时堆场内。		
环保工程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围挡、场地洒水、施工便道硬化、设备和车辆维护、遮盖物、临时围堰。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截水沟、沉淀池。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维护、隔声屏。		
	施工固废处理		垃圾暂存、弃方清运。		
	生态保护		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施工和水土保持措施。		
依托工程	施工营地		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居住区。		

3、工程任务和规模

本项目拟在绿岛地块内新开挖 1 条河道总长度约 116m。工程任务和规模见表 2-2。

表2-2 河道工程任务和规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流等级	河道起讫点	开挖河长 (m)	规划河宽 (m)	河底高程 (m) (规划)	本次开挖宽度 (m)	设计常水位
1	新开河	主干河道	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海宇道 (规划道路)	116	20	-1.5	20	1.0

4、工程建设内容

结合工程实际和《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 (2019 年 04 月)》为满足城市建设的防洪排涝要求确定本河道开挖工程内容为:

(1) 新河道开挖

开挖长度 116m, 河底高程-1.5m, 开挖面宽度 20m, 靠近公路侧 (左岸) 在开挖平台边侧打设双排松木桩。左岸边坡坡比 1:1, 河道右岸不进行松木桩打设, 右岸开挖坡比 1:2。

(2) 单侧双排松木桩打设

在靠近河道公路侧密打 2 排松木桩, 稍经 $\geq 12\text{cm}$, 每隔 10m 设置一道翼肋墙。

(3) 土方外运

剥离的表层土运至指定土壤临时堆放处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4) 临时围堰施工

本项目起点 LT0+000 与现有新开河与马头洋河水系相通, 终点 LT0+116 与新开河水系相通, 其余均为陆域开挖。

与现有水系相通段施工时需要设置临时围堰, 起点、终点开挖时需在该处设置临时围堰施工, 打一排松木桩, 采用长臂挖掘机竖直下压, 形成密排松木桩支护, 在外侧安装土工袋后隔绝水域进行开挖。

河道导流围堰根据实际地形设置, 采用土工袋围堰形式。

宜分段开挖, 开挖完成一段后进行正常蓄水以利于已开挖段边坡稳定。

下一段开挖前预留 3~5m, 进行下一段开挖。待河道分段开挖完成结束后, 视已开挖段蓄水量情况由里向外对预留 3~5m 段在上下游打设围堰后将 3~5m 预留段进行河道设计边坡开挖。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5、工程占地 本项目开挖河道设计总长度约 116m，其中与海宇道（规划道路）道路重叠部分段 28 米，用地面积 641m²，由海宇道（规划道路）征地；其余段 88 米，用地面积 1690m²，已由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量见表 2-3。 表2-3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r><tr><td>1</td><td>场地清理（机械）</td><td>m²</td><td>525</td></tr><tr><td>2</td><td>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500m）</td><td>m³</td><td>1140</td></tr><tr><td>3</td><td>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10km）</td><td>m³</td><td>5348</td></tr><tr><td>4</td><td>松木桩（稍径≥12cm）</td><td>根</td><td>1615</td></tr><tr><td>5</td><td>土方回填（机械、三类土）</td><td>m³</td><td>45</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场地清理（机械）	m ²	525	2	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500m）	m ³	1140	3	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10km）	m ³	5348	4	松木桩（稍径≥12cm）	根	1615	5	土方回填（机械、三类土）	m ³	45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场地清理（机械）	m ²	525																					
	2	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500m）	m ³	1140																					
	3	土方开挖（机械，三类土，运距 10km）	m ³	5348																					
	4	松木桩（稍径≥12cm）	根	1615																					
	5	土方回填（机械、三类土）	m ³	45																					
	1、项目布局 本项目拟建于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起点位于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南至海宇道（规划道路）与目前实施的新开河相连通。起点 LT0+000 与现有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水系相通，终点 LT0+116 至海宇道（规划道路）桥涵处与目前实施的新开河相连通（2024 年 11 月 22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绿岛单元河道开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22 号）批复），重叠部分路面及桥梁由海宇道（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工程。河道工程作业由开挖现状土方、单侧双排松木桩打设、土方外运等内容组成。项目总体布局详见图 2-3。河道设计标准断面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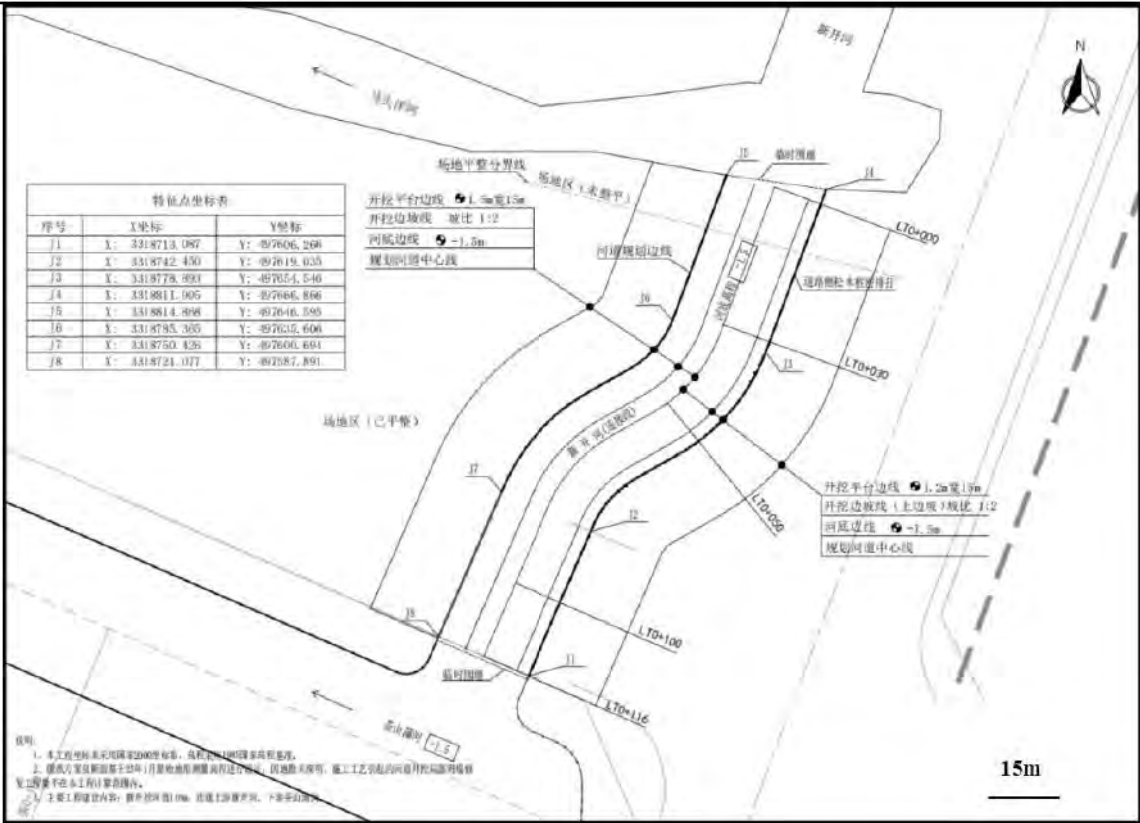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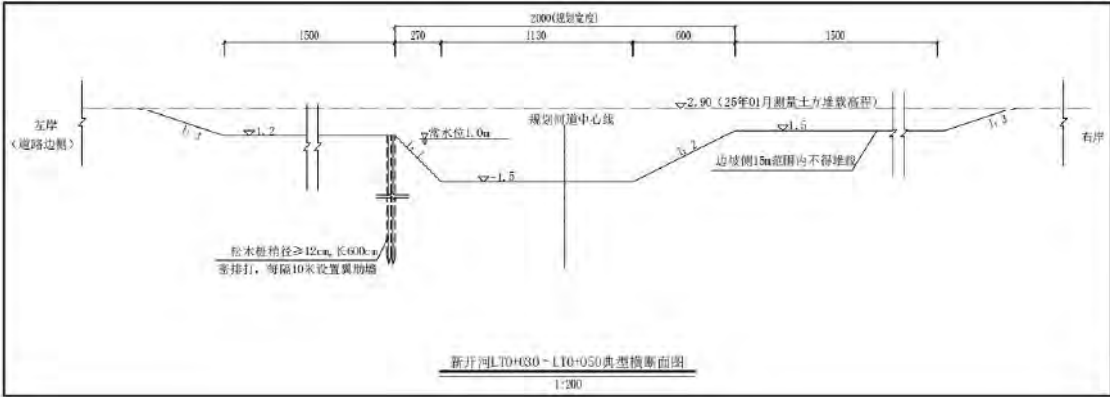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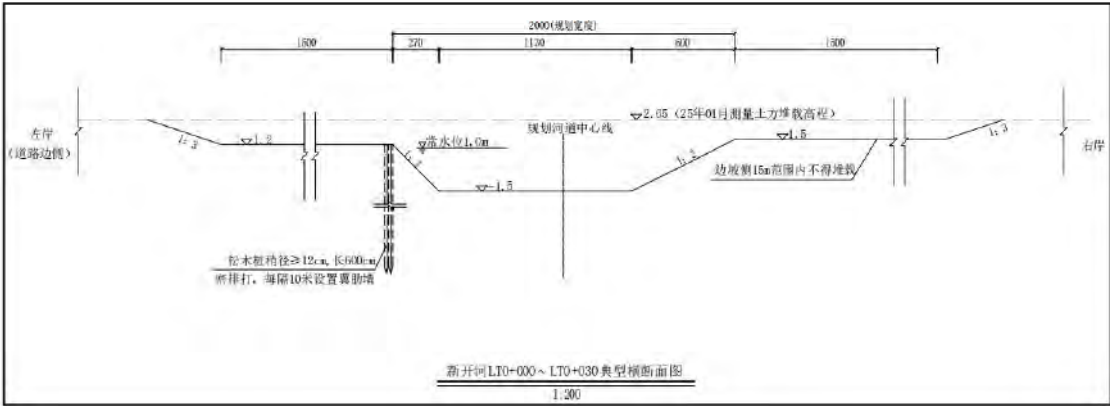


图2-3 河道总体布局图



	2、施工布置情况 (1) 施工区场地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由专业施工队实施，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居住区。 (2) 临时施工场地、堆场布置 本项目施工临时场地包括机械存放、松木桩堆料场、表层土临时堆场等。机械存放、松木桩堆料场均沿岸堆放，在马头洋河北侧设置表层土壤临时堆场 1 处，新开挖表层土运至该临时堆场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回填土堆放在拟建河道终点红线范围内，就近回填；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具体见图 2-5。 (3) 施工交通 本项目松木桩等材料及弃方通过施工车辆运输，可直接利用现有富丽岛路，新开挖表层土通过施工车辆运输，可沿本项目西侧附近铺设临时道路，并于马头洋河上设置临时围堰，将新开挖表层土运至表层土临时堆场堆放。遇局部地质条件差的情况下，可以租赁铁板铺设在临时道路上，防止挖机、运输车辆雨天陷入作业面，临时道路待施工完成后拆除。临时道路铺筑距离开挖河岸$\geq 5\text{m}$，以减少对河道的扰动。具体见图 2-5。 (4) 施工用电、用水 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直接取自周边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城市电力管线接入。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施工项目清基、土方开挖、土方外运、松木桩打设等。 施工工艺： 测量放样→清基→临时道路铺设（含预制水泥排水管道铺设）→河道开挖面上部堆载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土方运输堆放至马头洋河北侧指定场地区域内→左岸打设松木桩→临时性围堰打设→河道土方分段、分层开挖→下部分开挖土方外运→围堰拆除→工程扫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清基工作完成后，先进行临时道路的铺设。临时道路铺设完成后，对设计平台上堆载土方进行分层开挖，开挖土方运输到马头洋河北侧业主指定区域；

土方开挖前应对占用耕地的表层土进行剥离，遵循“即剥即用、就近利用”原则，并堆放在本项目指定表层土临时堆场堆放，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2) 松木桩打设

计划在靠近河道公路侧密打 2 排松木桩，稍径 $\geq 12\text{cm}$ ，每隔 10m 设置一道翼肋墙。

1) 本项目所需松木桩从附近建材市场采购，选择粗细均匀、平直且无枯萎、腐朽原木。原木长度比设计桩长稍长，即松木桩长 $\geq 6\text{m}$ 。

2) 松木桩施工前，由测量人员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放样，确定每个木桩打设桩位，采用测量用木桩予以标记。选择将要打入的松木桩，人工扶正松木桩，桩位按设计位置将挖掘机的挖斗倒过来轻轻扣压桩至设计标高。压稳定后，人立即离开桩位，用挖斗背面击打桩头，直到没有明显打入量为止。

3) 严禁施工期间折断的松木桩接桩后再使用。

(3) 土方开挖

1) 河道左岸松木桩打设后，进行河道土方开挖，开挖顺序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用自上游到下游或自下游到上游的开挖顺序，边坡开挖施工期间护岸两侧 5m 范围内不得堆土。开挖宜分段进行，以 30~40m 一段为宜。开挖至下一段时预留 2~3m 自然土方，以隔绝已完成开挖段河水流入隔壁未开挖段。待第二段开挖完成后，打设临时围堰，对预留 2~3m 自然土方段进行拆除；开挖完成后，护岸两侧 10m 不得有施工大型机械、重型汽车行驶，影响护岸稳定、变形，以确保河道护岸的安全；

2) 土方开挖要求采用自上而下的开挖方式，边坡开挖施工期间护岸两侧不得堆土，高度不得高于设计高程。不得有施工大型机械、重型汽车等影响护岸稳定、变形的因素，以确保河道护岸的安全。

3) 开挖应合理确定开挖顺序、路线及开挖深度。本项目采用 1.0m^3 液压反铲挖掘机配合堆土机进行铲运，土方开挖宜从上到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每层开挖深度 30~40cm，随时作成一定坡势，以利泄水。每层开挖后修整边坡并在开挖过程中，随时检查边坡的状态；开挖基坑，不得挖至设计标高以下，如不能准确地挖至设计基底标高时，可在设计标高以上暂留一层土不挖，以便在抄平后，由人

工挖出。暂留土层挖土机用反铲挖土时，为 20~30cm 左右为宜。

4) 遇到开挖局部地质条件差的情况下，未打设松木桩段若除险局部坍塌、滑动应提前联系业主做应急处理。

(4) 土方外运

剥离的表层土运至指定土壤临时堆放处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回填土堆放在拟建河道终点红线范围内，就近回填；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2、施工时序

本项目开挖河道较短，建议从南段（目前实施的新开河段）留存的松木桩处开始，从南向北开挖。先剥离表层土后再进行下面河道的开挖工作。

3、建设周期

结合本项目施工条件、现有工作条件及施工技术水平，暂定本项目前 1 个月前完成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政策处理，工程总工期 2 个月。施工总体进度表见表 2-4。

测量放样→清基→临时道路铺设（含预制水泥排水管铺设）→河道开挖面上部堆载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土方运输堆放至马头洋河北侧指定场地区域内→左岸打设松木桩→临时性围堰打设→河道土方分段、分层开挖→下部分开挖土方外运→围堰拆除→工程扫尾。

表2-4 施工总体进度表

项目		1	2	3
1	施工准备	——		
2	清基	——		
3	临时道路铺设		—	
4	河道开挖面上部堆载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		——	
5	土方外运		——	
6	松木桩打设		——	
7	河道土方分段、分层开挖			——
8	土方外运			——
9	扫尾工程			——

4、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量汇总见表 2-5。

表2-5 工程土石方量汇总表

项目	挖方 (m³)	填方 (m³)	表层土方 (m³)	弃方 (m³)
河道开挖	6488	45	1140	5303
合计	6488	45	1140	53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共产生挖方 6488m³，填方 45m³，表层土方 1140m³，共产生弃方 5303m³。

其他

本项目为《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 年 4 月）和《舟山市新城 LC-13 单元 07、08、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河网，且已取得用字第 3309022025XS000758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另行方案比选。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 年 8 月），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由沿海平原地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丘陵盆地地区三部分组成，面积分别为 7548 平方公里、1125 平方公里和 5938 平方公里,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主平台，也是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核心区及辐射带动区。
	开发导向：舟山群岛新区要充分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海洋工程与船舶制造、海洋旅游、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物、现代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全面加强海洋海岛资源管理，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整体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大开发开放力度，深化改革，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的建设旨在旨在连通区域水系，将该区域上游来水引入主行洪河道，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保护沿线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安全，不在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 生态功能分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9022004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涉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对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清单禁止项目。因此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

2、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用字第 3309022025XS000758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项目总用地面积 1690 平方米，红线范围外施工开挖面积约 64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城镇道路用地，为规划河道与规划道路重叠部分面积，本项目计划先进行河道开挖，后续道路建设时再进行桥梁等衔接考虑）。具体见附件 3。

现状项目红线范围内均为耕地（水田），征地工作由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办事处进行，征地费用不包括在本项目投资范围内。目前征收土地预公告（舟定征预（2025）105 号）已公示。

3、动植物类型

舟山市植被分区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的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浙东低山丘陵岛屿甜槠木荷林分区。工程现状用地是耕地（水田），目前空置未耕种，待征收状态，工程施工期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杂草等，常见动物主要为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动物，如鼠、蛙、蛇、昆虫及家燕等，不涉及国家和地方保护动物。

4、水生生物

本工程河道水生生物主要包括底栖生物、浮游生物、藻类、水生维管束植物、鱼类等，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较少，不涉及珍稀濒危生物，不涉及鱼类“三场一道”等重要生境。

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临城新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CO 的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临城新区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由表可知，2023 年临城新区区域环境空

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现状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表3-1 2023年临城新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76	150	50.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8.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56.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	600	4000	1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83.13%	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河道涉及水体为茶山浦河、新开河和马头洋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拟建地附近河道属于临城河水系，水功能区名称为临城河定海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902GB030307000260），目标水质为Ⅲ类。

本项目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对茶山蒲河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3-2 地表水水质统计结果 单位：pH无量纲，其它为mg/L

内容		pH	溶解氧	BOD ₅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监测结果	6月8日 10:26	7.7	6.52	3.7	0.789	18	0.117	4.8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5日 9:04	7.8	6.72	3.8	0.738	14	0.247	5.8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8月18日 10:31	7.7	5.58	3.8	0.275	18	0.267	5.3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Ⅲ类标准值		6~9	≥5	≤4	≤1	≤20	≤0.2	≤6	≤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附近河道地表水茶山蒲河除总磷稍微超标外，其他各项

	(4) 地表水生态环境 地表水生态环境调查引用《舟山市茶山浦河河湖健康及水生态健康评价报告》(2022 年 10 月) 中相关资料, 具体如下。 1) 土著鱼类 茶山浦河现有土著鱼类种类数约 12 种, 其中适应能力相对较强的鲫鱼、白鲫、鲤鱼等占了河道鱼类总数的多数, 此外还有黑鱼、草鱼、鲈鱼、鲢鱼、鳙鱼、鳊鱼、泥鳅、黄鳝、河鳊等还有一定生物量。 2)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群落组成 2022 年秋季茶山浦河监测点共采集到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5 种 70 个, 其中 4 种隶属于软体动物门腹足纲中腹足目 (1 种为豆螺科沼螺属纹沼螺、1 种为瓶螺科瓶螺属福寿螺、1 种为田螺科环棱螺属铜锈环棱螺、1 种为田螺科环棱螺属梨形环棱螺), 1 种为软体动物门双壳纲贻贝目贻贝科股蛤属湖沼股蛤。2 纲 2 目 4 属。 3) 水鸟状况 现场踏勘, 共发现 4 种水鸟 (白鹭、夜鹭、翠鸟、水鸭), 在四个小时内看到约 30 只; 经咨询专家及周边居民, 茶山浦河还出现过 2 种水鸟 (黑腹滨鹬、环颈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红线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保利云上小区、白鹭湾花园小区、东荡田安置小区、舟山市普济老人公寓和万和苑小区，具体见表 3-3 和图 3-2。

表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与本项目最近点)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保利云上小区	425145	331738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约 470 户	S	270
2 白鹭湾花园小区	425120	3317231	居民			约 190 户	S	425
3 绿岛华府小区	424798	3317772	居民			约 90 户	W	470
4 东荡田安置小区	424981	3317811	居民			约 500 户	W	315
5 舟山市普济老人公寓	425217	3318216	居民			约 150 人	NW	485
6 万和苑小区	425295	3318155	居民			约 300 户	N	360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The figure is an aerial map show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 red line indicates the project's boundary. A blue circle represents the 500m air environment evaluation range. A red circle represents the sound environment evaluation range. Six residential areas are highlighted with yellow boxes and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6, each with a distance from the project center: 1. Baoli Clouds Residential Area (270m), 2. Aibaiwan Garden Residential Area (425m), 3. Ludiwan Residential Area (470m), 4. Dongdangtian Relocation Residential Area (315m), 5. Zhoushan City Puji Elderly Apartment (485m), and 6. Wanhe Yuan Residential Area (360m). The map also shows various roads, rivers, and other landmarks.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50 meters and 1:7,819.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图3-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临城河水系、陆域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表水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本项目河道涉及水体为茶山浦河新开河和马头洋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拟建地附近河道属于临城河水系，水功能区名称为临城河定海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902GB030307000260），目标水质为Ⅲ类。

表3-4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与本项目相接点）/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临城河	424968	3317756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Ⅲ类	/	/	相关水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备注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评价标准

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河道涉及水体为茶山浦河和严家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拟建地附近河道属于临城河水系，水功能区名称为临城河定海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902GB030307000260），目标水质为Ⅲ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pH无量纲，其他均为mg/L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5	≤6	≤20	≤1	≤0.2	≤4	≤0.05

(3) 声环境标准

2023 年 3 月 7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通过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的批复》（舟政函〔2023〕14 号），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2022 年 11 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富丽岛路道路边界线两侧 50m 范围内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靠富丽岛路边界线外 5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7 和图 3-3。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图3-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控制指标详见表 3-8。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TN 及 TP 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控制)后排海。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清水可用作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冲刷、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0。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弃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建筑渣土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其他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烟（粉）尘、VOC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执行。 2、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舟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规程》，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要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影响，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施工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或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河道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车辆运输	扬尘	TSP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	燃油尾气	CO、THC、NO _x
废水	河道开挖	施工废水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河道开挖	一般固废	表层土、弃方等
	河道施工沉淀池	一般固废	沉淀泥浆等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纸、废塑料袋等
生态	围堰导流、挡墙护岸建设	施工扰动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临时、永久占地	对陆生生态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河道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等。

(1) 施工扬尘

1)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本项目清基、河道土方的开挖、回填等作业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但相对而言影响程度较低，主要是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影响较大。因此要求距离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较近的河道施工时应做好定时洒水、设置临时施工屏障等以减少粉尘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并且在选择临时堆土场时应远离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由于剥离表层土、回填土需要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布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式中, Q —起尘量, $\text{kg/t}\cdot\text{a}$;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 m/s ;

V_0 —起尘风速, m/s ;

W —尘粒的含水率, %。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 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2。

表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2 可知, 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 沉降速度为 1.005m/s ,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 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2) 车辆运输扬尘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 在施工过程中,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0.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km}\cdot\text{辆}$;

V —汽车速度, km/h ;

W —汽车载重量, 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表 4-3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

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4-3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frac{P(kg/m^2)}{V(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因此，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扬尘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此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利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四个市政工程（两个有围挡，两个无围挡）扬尘调查测定，结果见表4-4。

表4-4 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测定时风速为2.4m/s）

工地名称	围挡情况	TSP 浓度（mg/m³）						
		工地下风向						上风向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对照点
南二环天坛段工程	无	1.540	0.981	0.635	0.611	0.504	0.401	0.404
南二环陶然亭段工程	无	1.467	0.863	0.568	0.570	0.519	0.411	
平均		1.503	0.922	0.602	0.591	0.512	0.406	
西二环改造	围金属板	0.943	0.577	0.416	0.421	0.417	0.420	0.419
车公庄西路热力工程	围彩条布	1.105	0.674	0.453	0.420	0.421	0.417	
平均		1.042	0.626	0.435	0.421	0.419	0.419	

根据上表数据，对市政工程施工区扬尘的影响范围与大小作如下分析：

①无围挡的施工现场扬尘十分严重，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50m 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为 0.512~1.503mg/m³，是对照点的 1.26~3.70 倍；

②有围挡的施工扬尘相对无围挡时有明显改善，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 TSP 浓度平均 0.421~1.042mg/m³，是对照点的 1.08~2.49 倍；

③围挡对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有明显作用，可使周边 TSP 浓度减少四分之一。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施工扬尘对环境有较大影响，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

栏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等有很大关系。

另外,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尘土量越大,扬尘越大。因此,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小扬尘的有效手段。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扬尘产生量减少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见表4-5。当洒水频率为4~5次/天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

表4-5 施工阶段采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综上所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使施工区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外侧可作美化或绿化处理;

②施工便道做好硬化工作以达到防尘效果;

③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开挖过程中的弃土和垃圾应及时回填或外运,避免长期堆放导致表面干燥起尘;弃土和垃圾未能及时回填或外运,必须进行严密的遮挡以防止风蚀起尘、迁移;

④出现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作;

⑤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限重、限速,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应清理轮胎和车身泥土;

⑥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并在干燥大风季节施工时,应视需要对敏感路段增加清扫次数或洒水次数(增加2~4次/天),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70%以上,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显著。

(2) 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以及运输车辆,它们运作过程中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CO、THC、NO_x等。

项目施工机械使用清洁柴油燃料,并且施工机械为移动源,施工期较短,

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大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另外，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超载及使用劣质燃料；使用的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取得环保牌照方能投入使用。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1）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现场冲洗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量较难估计，在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2）施工物料堆放流失废水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排水系统，造成物质损失和淤积管道；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排水系统。因此，要求本项目在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并做好再利用安排，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期土方流失进入河道。导水沟收集的施工物料堆放流失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3）雨水冲刷地表径流污水

暴雨期施工会冲刷泥沙，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及降雨特征，避免暴雨期施工，同时需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同时做好施工期临时导流措施，避免暴雨径流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4) 基础施工排水

根据施工期工程分析,基础施工采用分段施工分段排水方式,基础施工排水主要含泥沙,泥沙含量约 2000mg/L。基坑内的积水在基础一侧视情况设置排水沟或者每隔 50m 设置一集水井,在排水沟或集水井末端设置沉沙池,基坑内集水沉淀后上清液排至附近水体。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排放系数为 0.85,施工期限 3 个月,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8.250t,污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TP8mg/L,则 COD_{Cr}产生量为 0.013t、NH₃-N 产生量为 0.001t、TP 产生量为 0.0003t。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卫生设施,废水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TN 及 TP 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控制)后排海。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排放量约为 38.250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约为 COD_{Cr}0.001t, NH₃-N6×10⁻⁵t、总磷 1×10⁻⁵t。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在施工现场,随着项目进展程度,采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如在土方开挖过程中,一般使用挖掘机、推土机等,在土方外运过程中使用自卸车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确定各设备噪声见表 4-6。

表4-6 施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 (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	425261	3317637	3	82~90	5	选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8: 00 ~ 17: 00
2	推土机	/	425261	3317637	2	83~88	5		
3	夯实机	/	425261	3317637	2	92~100	5		
4	自卸车	/	425261	3317637	1	82~90	5		

注：由于设备均为移动声源，空间位置为本项目施工距敏感保护目标最近位置。
预测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预测。

$$L_i = L_0 - 20\lg(r_i/r_0)$$

式中：

L_0 —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_i — r_i 处的噪声值（dB（A））。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施工时噪声影响范围的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4-7 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预测表

声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m）处的噪声值 dB(A)								
	30	50	100	150	170	200	400	500	600
挖掘机	70.4	66.0	60.0	56.5	55.4	54.0	47.9	46.0	44.4
推土机	70.4	66.0	60.0	56.5	55.4	54.0	47.9	46.0	44.4
夯实机	80.4	76.0	70.0	66.5	65.4	64.0	57.9	56.0	54.4
自卸车	70.4	66.0	60.0	56.5	55.4	54.0	47.9	46.0	44.4

由表 4-7 可知，在施工场地 100m 外，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基本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工艺简单，无需夜间施工，夜间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无影响。

由于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置施工设备，并尽量避免高噪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③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的，须经当地政府指定部门同意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范围内不设机修场地，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方、表层土壤、沉淀泥浆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弃方

根据前文表 2-5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共产生挖方 6488m^3 ，填方 45m^3 ，表层土方 1140m^3 ，共产生弃方 5303m^3 。项目产生的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施工弃方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2) 表层土壤

本项目现状用地为耕地（水田），本项目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将表层土壤进行剥离，根据前文表 2-5 土石方平衡表层土量约为 1140m^3 。

剥离的表层土壤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要求将表层土运至表层土临时堆场暂存后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必须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采用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相关标准缴纳并纳入项目投资总估算内。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3) 沉淀泥浆

本项目施工废水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泥浆。

施工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浆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沉淀泥浆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平均施工人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施工期以 3 个月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45t 。

施工场地应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陆域生态的影响、对水域生态的影响及水土流失。

(1)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

1)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河道开挖及工程取弃土等施工活动，会对用地红线外一定范围的区域造成生态干扰。工程现状用地是耕地（水田），目前空置未耕种，待征收状态，工程施工期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杂草等，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施工临时设施建设，将对占地范围内陆生植被的生物量、分布格局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整个区域的陆生植被生物量、分布格局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且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可通过护岸绿化工程，有效地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对于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将逐步恢复植被。因此，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影响较小。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据调查，工程区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当地野生动物分布密度较小。且野生动物都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有较广阔的活动栖息区域。工程开工后，大量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车辆进入以及植被清理等工程活动，改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栖息地丧失，迫使兽类动物迁徙，对活动能力较弱的种类可能造成损失，如蛙类。本项目陆域占地面积较小，野生动物稀少，施工行为对占地范围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2) 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工程主要为对陆域的开挖，施工期河道两端封闭，不会对周围河道水生生物造成损失。项目施工会导致封闭两端近距离范围内水生生物驱离，但是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完毕后区域水系连通，对水生生物繁殖起到有利作用。

(3) 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回填、土方临时堆场等的设置将破坏项目地块原地貌形态、地表土壤结构和地面植被，使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因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使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加，降雨时在雨水的冲刷下，很容易形成局部地段的水土流失。随着工程的建设完成和恢复，护岸等工程水土保持将发挥作用。在落实水保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影响不大。

综上，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可减小和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表土和植被的恢复能够使地表长期稳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使用，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施工区不设燃料储罐，自卸车燃料均自行加注；建设单位不在施工占地区域内进行设备检修、更换等操作，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因此项目不存在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主要风险情形为暴雨情况下临时堆存土溢流进入河道及施工机械倾覆造成油箱漏油影响附近河道水质、水生生态。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要求暴雨时将地表径流引入沉淀池，正常情况足够接纳本项目地表径流汇水。要求在表层土壤临时堆放处设置2个沉淀池，河道开挖区域设置1个沉淀池，容量能够满足初期雨水径流汇入。

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机械倾覆，机械内燃料油可能进入水体及土壤，进而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①要求建设单位保证沉淀池、截流排水沟规模，必要时增加沉淀池容量，做好事故性排放的防治措施；

②土方临时堆放采用遮挡等措施；

③施工期避开暴雨、大风季节，防止施工废水溢流进入河道；

④避开上游放水时进行涉水作业，防止水流加快而扩大影响范围；

⑤挖掘设备作业时，机械主体均应停放在围堰内，一旦发现燃油泄漏，可控制在围堰范围内。

本项目通过采取应急措施能够尽量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

	率，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告应急部门采取协作防控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2、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连通了区域水系，提升了绿岛单元河道防洪泄洪能力、有利于打造景观水系、维持区域水面积、保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提高了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应。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 3、水文要素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使绿岛单元河道的长度有所增加、水域面积相应增加，水域平均径流未减少，流速有所减缓，汛期防洪流速减缓，有利于水生生物、底栖生物生存空间拓展和生存环境的改善。 项目在运营期对水文要素影响不显著。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水利行业-其他”建设项目，属于Ⅲ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土壤环境影响不做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水利-防洪治涝工程”建设项目，属于Ⅳ项目，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做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提升了绿岛单元河道防洪泄洪能力、有利于打造景观水系、维持区域水面积、保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提高了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使用，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且项目河道为《舟山市新城区域河网水系综合规划》（2019年4月）和《舟山市新城LC-13单元07、08、09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水域，无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项目施工期现场调查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采取围堰施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固废统一清运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显著。 综上，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来看，本项目选线具备环境合理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等。 (1) 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使施工区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外侧可作美化或绿化处理； (2) 施工便道做好硬化工作以达到防尘效果； (3) 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开挖过程中的弃土和垃圾应及时回填或外运，避免长期堆放导致表面干燥起尘；弃土和垃圾未能及时回填或外运的，必须进行严密的遮挡以防止风蚀起尘、迁移； (4) 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5) 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限重、限速，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应清理轮胎和车身泥土； (6) 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并在干燥大风季节施工时，应视需要对敏感路段增加清扫次数或洒水次数（增加 2~4 次/天），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70%以上，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7)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超载及使用劣质燃料；使用的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取得环保牌照方能投入使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2) 表层土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并做好再利用安排，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期土方流失进入河道。导水沟收集的施工物料堆放流失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	---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3）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及降雨特征，避免暴雨期施工，同时需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同时做好施工期临时导流措施，避免暴雨径流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4）基坑内的积水在基础一侧视情况设置排水沟或者每隔 50m 设置一集水井，在排水沟或集水井末端设置沉沙池，基坑内集水沉淀后上清液排至附近水体；

（5）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卫生设施，废水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TN 及 TP 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控制）后排海。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置施工设备，并尽量避免高噪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

（2）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3）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的，须经当地政府指定部门同意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产生的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2）剥离的表层土壤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要求将表层土运至表层土临时堆场暂存后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必须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采用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相关标准缴纳并纳入项目投资总估算内，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3）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浆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4) 施工场地应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5、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施工、尽力缩小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碾压，及时平整土地，清理地表碎石杂物等，并恢复原有地貌、植被，植被恢复应选用本地原有物种； (2) 土方分层开挖、反序回填； (3)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危害陆生、水生生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4) 优化施工方案，河道围堰施工应尽量避免台风期、汛期。围堰设置、拆除过程应文明施工，防止土方、弃渣倾倒入河，减小对河床的扰动，减少水生植物、底栖生物的扰动破坏造成生物量损失； (5) 设置生态友好型护岸，促进生态恢复。 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要求建设单位保证沉淀池、截流排水沟规模，必要时增加沉淀池容量，做好事故性排放的防治措施； (2) 土方临时堆放采用遮挡等措施； (3) 施工期避开暴雨、大风季节，防止施工废水溢流进入河道； (4) 避开上游放水时进行涉水作业，防止水流加快而扩大影响范围； (5) 挖掘设备作业时，机械主体均应停放在围堰内，一旦发现燃油泄漏，可控制在围堰范围内。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噪声产生。

4、固废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旨在提高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运行期间无固废产生。

5、生态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连通了区域水域，提升了绿岛单元河道防洪泄洪能力、有利于打造景观水系、维持区域水面积、保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提高了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应。本报告不对项目运营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连通了区域水域，提升了绿岛单元河道防洪泄洪能力、有利于打造景观水系、维持区域水面积、保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提高了下游村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洪能力，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存在。本报告不对项目运营期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及运营管理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and 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本项目对附近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1，布点详见图 5-1。

表5-1 项目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地表水	施工期	1#（图 5-1）	pH、溶解氧、BOD ₅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施工高峰期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运行期	1#（图 5-1）	pH、溶解氧、BOD ₅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图5-1 环境监测布点图（环境监测计划点位）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合计约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的 15.333%，具体估算过程见表 5-2。

表5-2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建设费用	环保措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费用	环保投资
1	废气	施工期	现场管理、围挡、场地洒水、施工便道硬化、设备和车辆维护、遮盖物、临时围堰	5	1	6
2	废水	施工期	截水沟、沉淀池、施工管理	1	0.5	1.5
3	噪声	施工期	低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维护	1	0.5	1.5
4	固废	施工期	垃圾暂存，表层土壤、弃方清运	10	1	11
5	生态	施工期	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施工和水土保持措施	2	1	3
总计			/	96	7	10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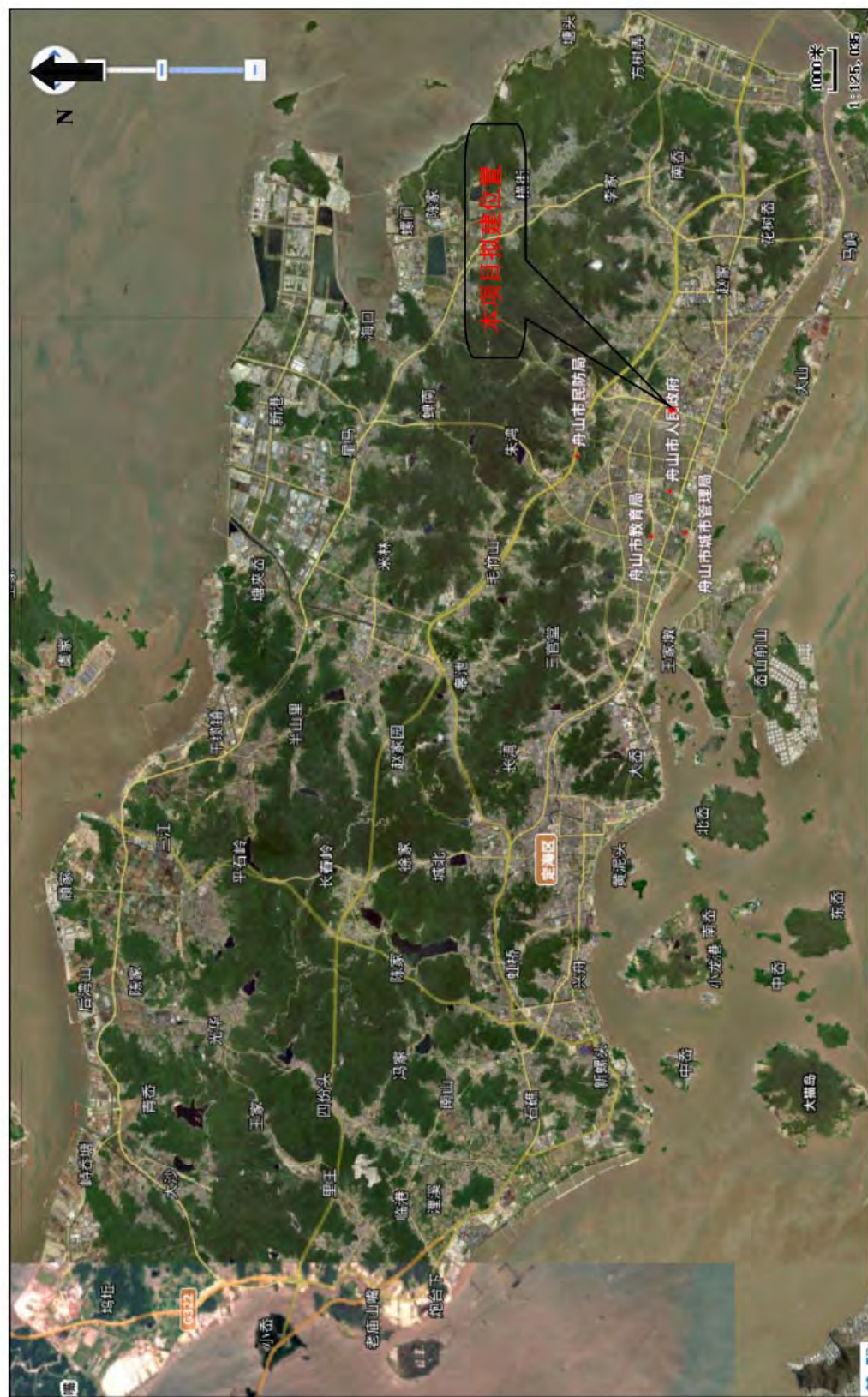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施工、尽力缩小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碾压，及时平整土地，清理地表碎石杂物等，并恢复原有地貌、植被，植被恢复应选用本地原有物种； ②土方分层开挖、反序回填； ③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危害陆生、水生生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将施工过程的陆域生态影响降至最低，并将生态环境尽可能恢复。	/	/
水生生态	①优化施工方案，河道围堰施工应尽量避免台风期、汛期。围堰设置、拆除过程应文明施工，防止土方、弃渣倾倒入河，减小对河床的扰动，减少对水生植物、底栖生物的扰动破坏造成生物量损失； ②设置生态友好型护岸，促进生态恢复。	将施工过程的水生生态影响降至最低，并将生态环境尽可能恢复。	/	/
地表水环境	①在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②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并做好再利用安排，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期土方流失进入河道。导水沟收集的施工物料堆放流失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降尘； ③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及降雨特征，避免暴雨期施工，同时需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同时做好施工期临时导流措施，避免暴雨径流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④基坑内的积水在基础一侧视情况设置排水沟或者每隔 50m 设置一集水井，在排水沟或集水井末端设置沉沙池，基坑内集水沉淀后上清液排至附近水体； 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卫生设施，废水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NH ₃ -N、TN 及 TP 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控制）后排海。	（1）施工废水回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石油类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 （2）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NH ₃ -N、TN 及 TP 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控制）后排海； （3）减缓地表水水环境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合理安置施工设备，并尽量避免高噪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	（1）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	/	/

	响；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③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的，须经当地政府指定部门同意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减缓声环境影响。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使施工区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外侧可作美化或绿化处理； ②施工便道做好硬化工作以达到防尘效果； ③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开挖过程中的弃土和垃圾应及时回填或外运，避免长期堆放导致表面干燥起尘；弃土和垃圾未能及时回填或外运的，必须进行严密的遮挡以防止风蚀起尘、迁移； ④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⑤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限重、限速，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应清理轮胎和车身泥土； ⑥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并在干燥大风季节施工时，应视需要对敏感路段增加清扫次数或洒水次数（增加 2~4 次/天），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70%以上，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⑦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超载及使用劣质燃料；使用的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 求》（HJ1014-2020）；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取得环保牌照方能投入使用。	（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减缓大气环境影响。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产生的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②剥离的表层土壤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要求将表层土运至表层土临时堆场暂存后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必须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采用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相关标准缴纳并纳入项目投资总估算内，表层土剥离完成后报当地政府验收后进行再利用； ③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浆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④施工场地应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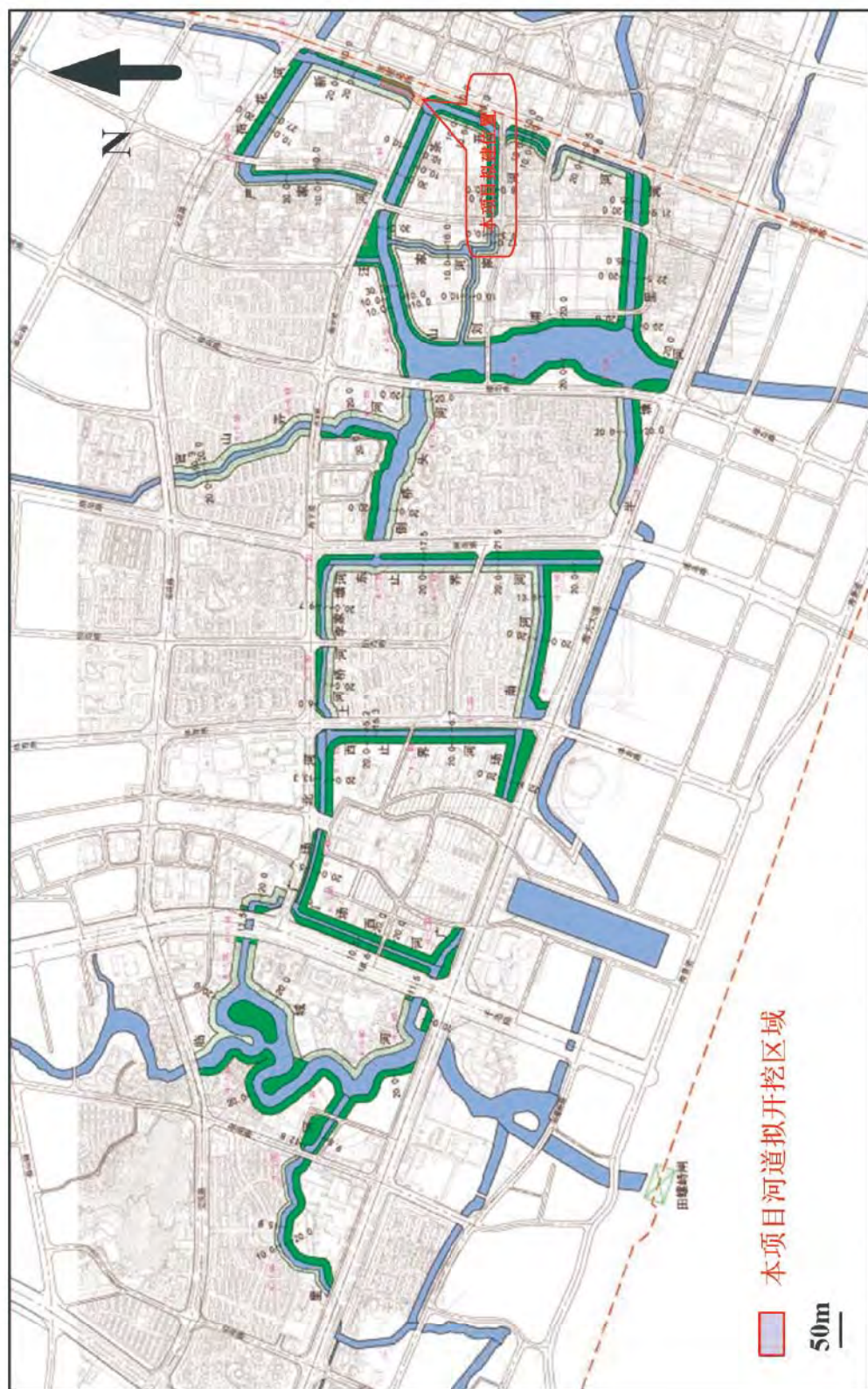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要求建设单位保证沉淀池、截流排水沟规模，必要时增加沉淀池容量，做好事故性排放的防治措施； ②土方临时堆放采用遮挡等措施； ③施工期避开暴雨、大风季节，防止施工废水溢流进入河道； ④避开上游放水时进行涉水作业，防止水流加快而扩大影响范围； ⑤挖掘设备作业时，机械主体均应停放在围堰内，一旦发现燃油泄漏，可控制在围堰范围内。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
环境监测	/	/	建议施工期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具体见表 5-1 和图 5-1。	验收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具体见表 5-1 和图 5-1。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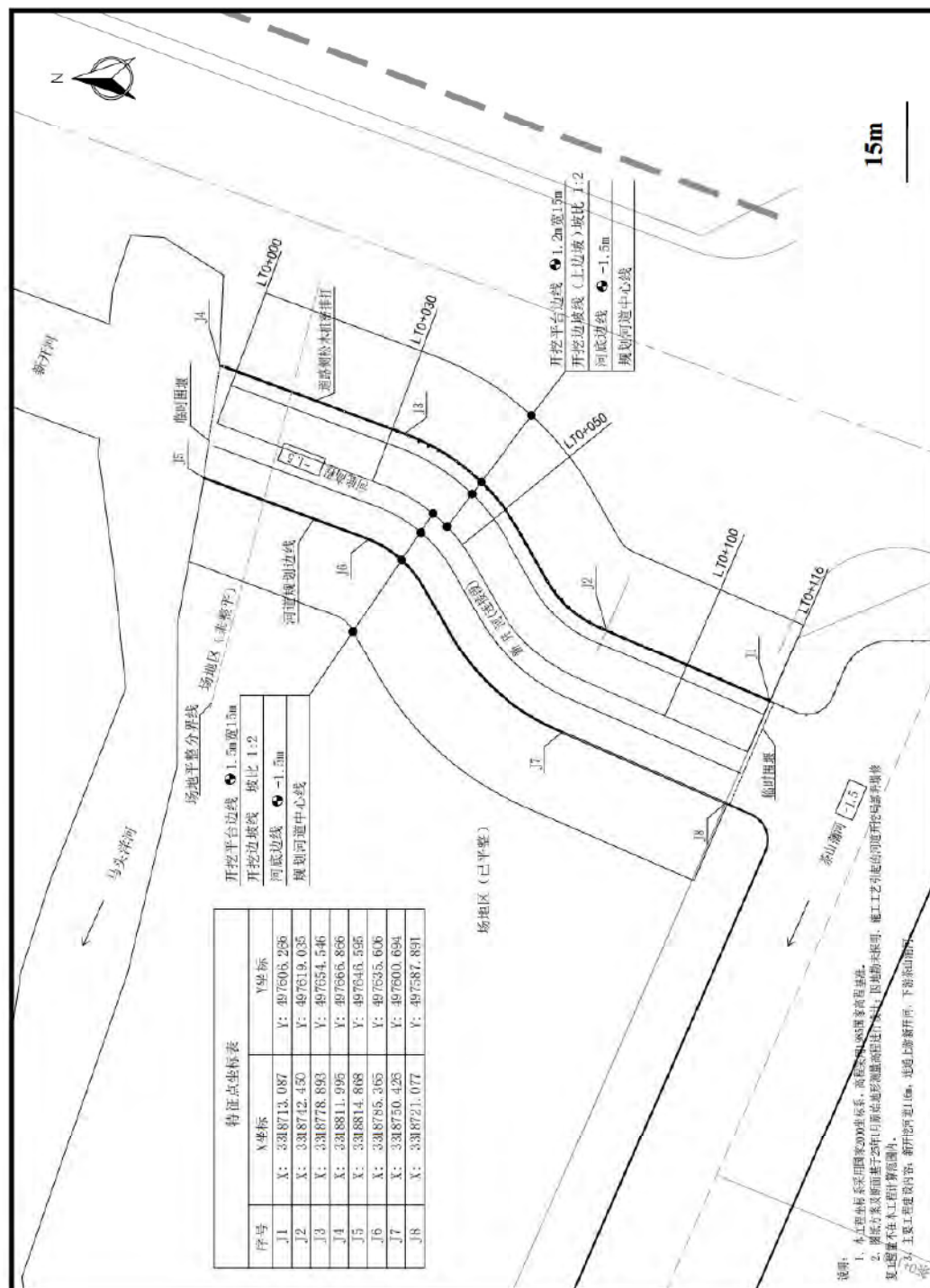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符合区域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四性五不批”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区域环境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该址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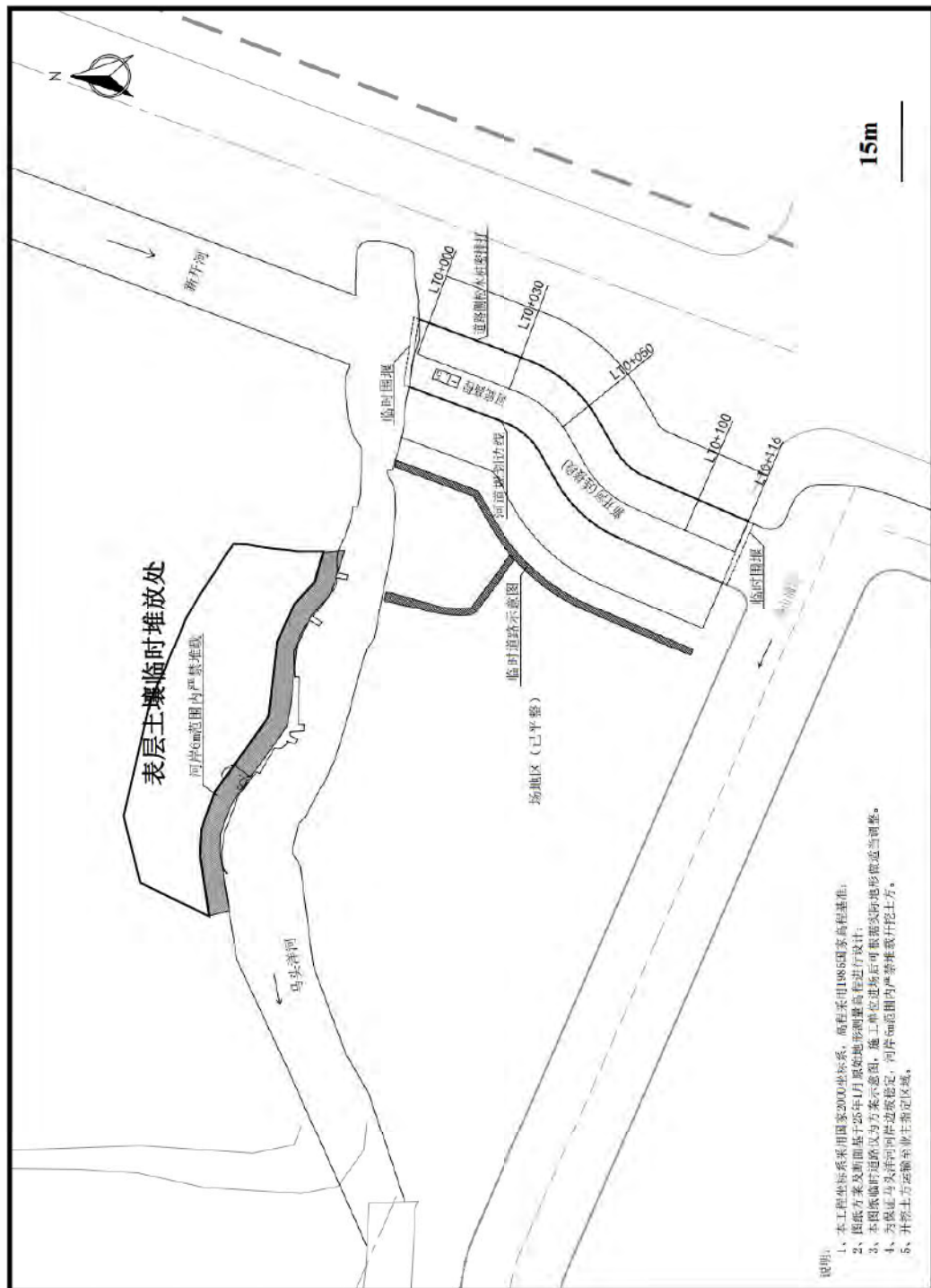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片区河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施工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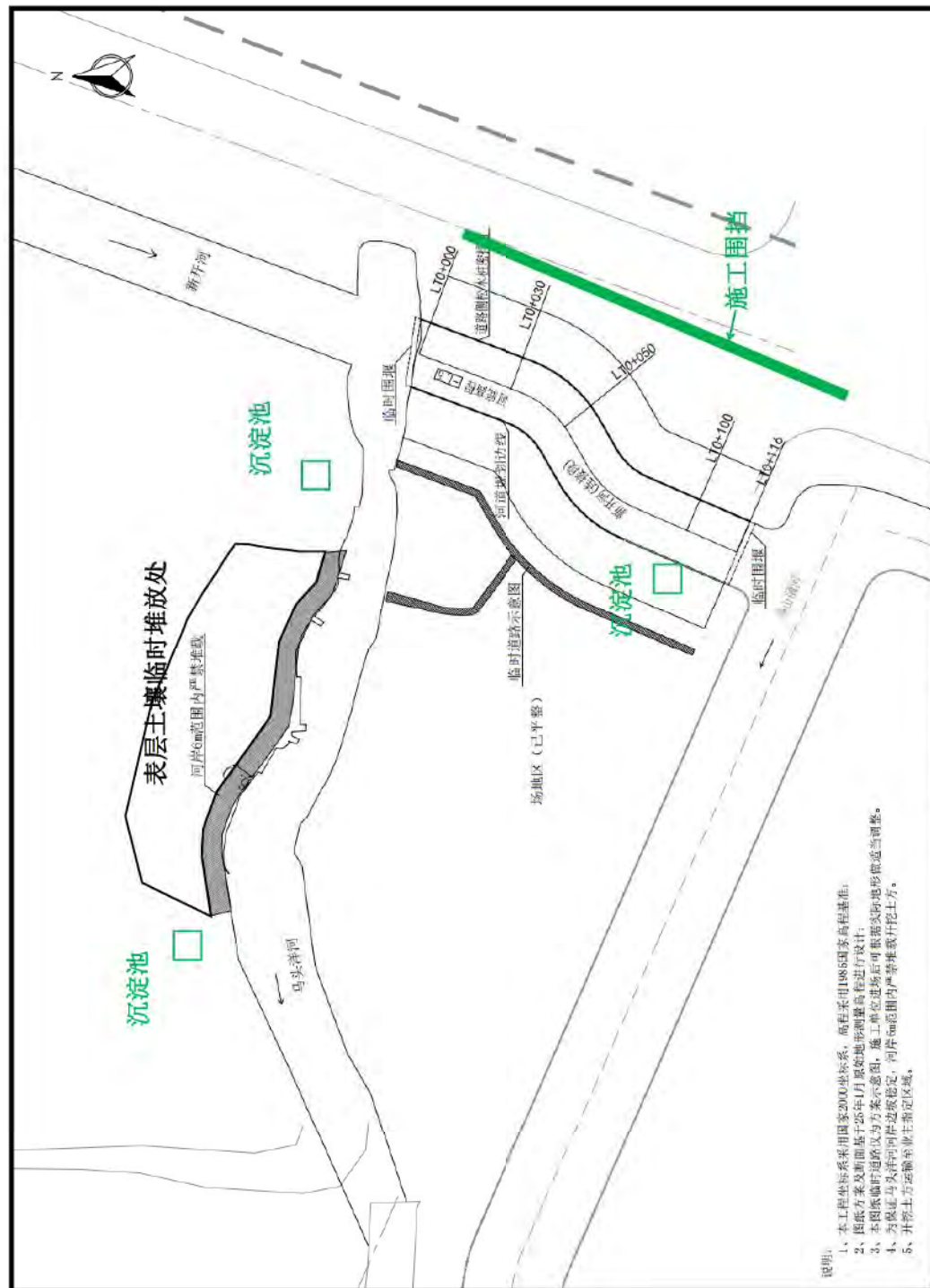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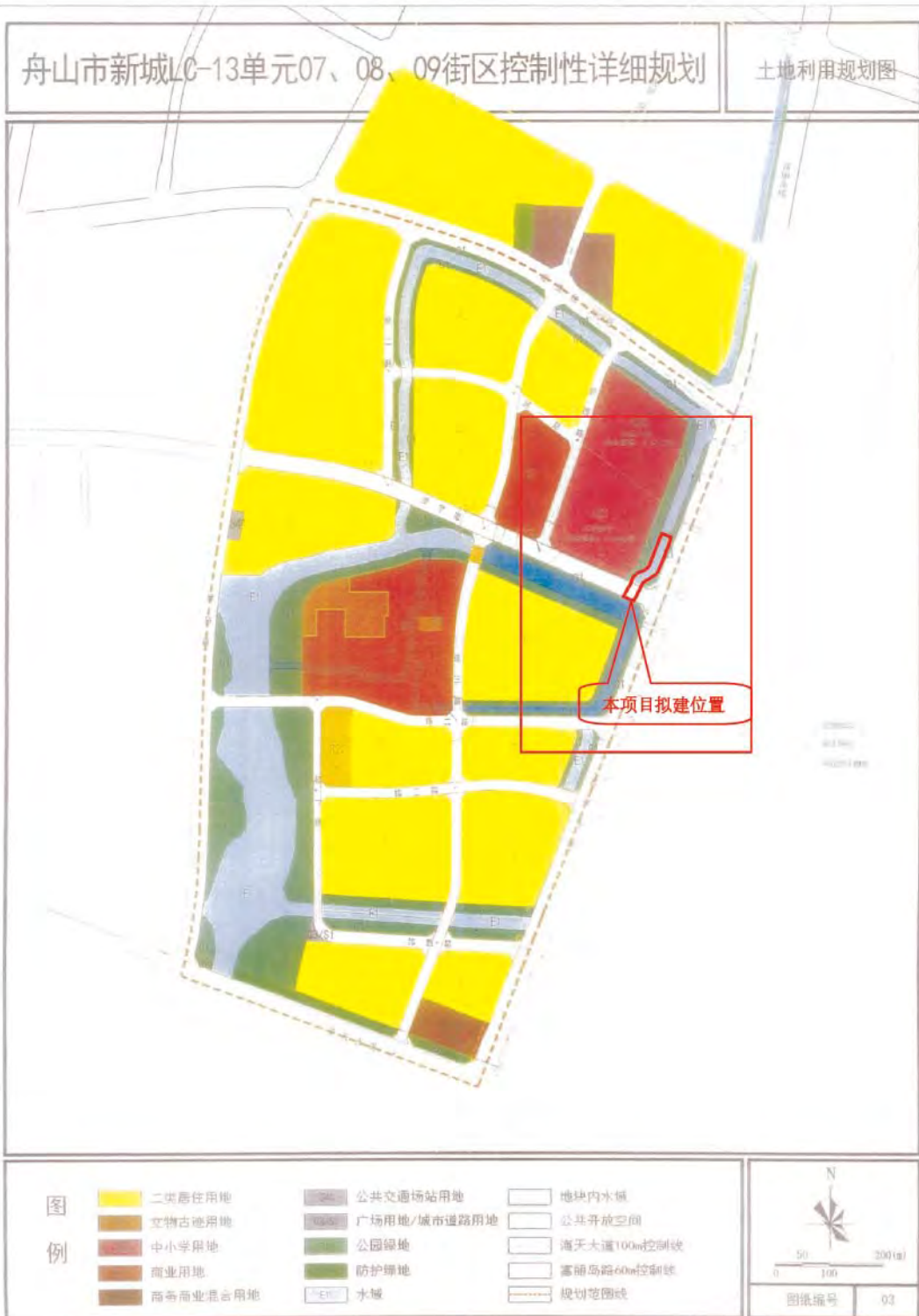
附图 6-1 环境监测布点图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



附图 6-2 环境监测布点图（环境监测计划点位）



附图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附图 8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项目赋码基本信息表

2025/2/8 https://tzcw.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id=f621dd20f8334813878295322bc31...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5-01-0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1-330952-04-01-607000						
项目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新城管委会	审批机关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_新城管委会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新城千岛街道富丽岛路西侧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水利				
国标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水利管理业 -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海口门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起点位于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叉口,南至海宇道(规划道路)与目前实施的新开河相连通，长约115米。						
规划依据	/						
拟开工时间	2025-04	拟建成时间	2025-05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	110	5	10	22	3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50	150	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3.496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53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		0.0	

https://tzcw.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id=f621dd20f8334813878295322bc315b0&deal_c... 1/2

		方米)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15zN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900MB0R07426B	成立日期	2021-11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其他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		
注册资金(万元)	73.82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为城市开发建设提高服务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技术指导,建筑节能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		
法人代表姓名	林玲		
项目负责人姓名	阮挺	项目负责人职务	主管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57213074	项目负责人邮箱	181146499@qq.com
联系人姓名	王雄峰	联系人手机号	15957053315
联系人邮箱	181146499@qq.com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1-330952-04-01-60700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900MB0R07426B

名称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华挺
宗旨和	为城市开发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技术指导，建筑节能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涉及资质证书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 31.0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	举办单位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2025年06月06日至2026年11月0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 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项目 代码		2501-330952-04-01-607000
建设 单位 名称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建设 依据		舟山市新城行政中心单元LC-13-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 拟选 位置		舟山市新城千岛街道首棚岛路西侧
拟用地 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0.1690公顷,实际申请用地0.1690公顷【农用地0.1690公顷(其中耕地0.1690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水域0.0000公顷】
拟建设 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定点范围图(市政【2025】003号)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2025】003号) 注:相关数据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9022025XS00075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编号：市政〔2025〕003号

一、用地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2. 建设单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 选址位置	新城
	4. 用地面积(公顷)	0.169
	5. 用地性质	河流水面(1701)
	6.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新开河与马头洋河交汇区，南至海宇道(规划道路)，与目前实施的新开河相连接，河道全长约88米，宽约20米。
二、备注	1. 本附件与规划定点范围配套使用。	
	2. 规划定点范围与实际地形如有不符，以实测为准。	
三、用地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富丽岛路与海宇道(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总面积约0.169公顷，农用地0.169公顷(水田0.169公顷)。 二、该项目0.169公顷农用地(水田0.169公顷)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 三、该建设项目涉及占用0.169公顷耕地(水田0.169公顷)，必须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采用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相关标准缴纳并纳入项目投资总估算内。该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标准农田。 四、该项目用地主要为河流水面，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项目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五、用地单位在申请具体供地时，做好地质灾害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 六、建设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安置补偿等前期工作，并依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本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12日



注：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红线范围内开挖总用地面积 1690m^2 ，红线范围外（新开河与海宇道（规划道路）交叉处）施工开挖面积约 641m^2 （土地性质：城镇道路用地，为规划河道与规划道路重叠部分面积，本项目计划先进行河道开挖，后续道路建设时再进行桥梁等衔接河道方面的考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3zp8		
建设项目名称	新城绿岛单元河道连接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900MB0R0742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048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